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遂府告〔2020〕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为实施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、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，现对项目拟用地启动土地征收程序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项目征收土地面积共 12.29 公顷。

地块一：位于黄略镇源水村铺仔经济合作社西侧（四至：东至吉安路，西至河东大道，南至文明路，北至源水村铺仔经济合作社、源水村源水经济合作社土地，面积 8.097 公顷）。

地块二：位于遂城镇沙坡村坑里园经济合作社（四至：东至文明路，西至沙坭村土地，南至善贤路，北至永乐路，面积 4.193 公顷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获批后用于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、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遂城镇人民政府、黄略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遂溪县人民政府
2020年11月20日